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05號

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1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A2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1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關係人 B2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1、A2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延長繼續安置適當場所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1（民國108年生）、A2（民國110年生）係未滿6歲之兒童，聲請人接獲通報後協助就醫，經醫療單位診斷受安置人A2左股骨幹骨折，受安置人A1右耳後側擦傷、臀部瘀青、右側大腿外側瘀青，顯受有不當對待及疏忽照顧情形，受安置人之母無法提供受安置人人身安全保護，亦無親友可提供照顧，另受安置人A2傷勢與受安置人之母及繼父說詞不符，及有延遲就醫之情事，家庭成員無法提供適切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妥適之照顧，遂於113年8月23日晚上11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受安置人在安置處所，生活照顧狀況穩定，受安置人母親未能提出具體照顧計畫，親職能力待提升，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更適切之照顧服務，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繼續安置

01 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5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6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7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8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09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10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11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2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本院115年
14 度護字第59號民事裁定影本、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15 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
16 為真實。本院審酌全情，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繼續安
17 置之必要，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受
18 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之。

19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0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黃偉音